

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则的国际公约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021_2022__E7_BB_9F_E4_B8_80_E6_8F_90_E5_c28_32865.htm

第一条 本公约所用下列各词，函义如下：（a）"承运人"包括与托运人订有运输合同的船舶所有人或租船人。（b）"运输合同"仅适用于以提单或任何类似的物权证件进行有关海上货物运输的合同；在租船合同下或根据租船合同所签发的提单或任何物权证件，在它们成为制约承运人与凭证持有人之间的关系准则时，也包括在内。（c）"货物"包括货物、制品、商品和任何种类的物品，但活牲畜以及在运输合同上载明装载于舱面上并且已经这样装运的货物除外。（d）"船舶"是指用于海上货物运输的任何船舶。（e）"货物运输"是指自货物装上船时起，至卸下船时止的一段期间。

第二条 除遵照第六条规定外，每个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承运人，对有关货物的装载、搬运、配载、运送、保管、照料和卸载，都应按照下列规定承担责任和义务，并享受权利和豁免。

第三条 1．承运人须在开航前和开航时克尽职责：（a）使船舶适于航行；（b）适当地配备船员、装备船舶和供应船舶；（c）使货舱、冷藏舱和该船其他载货处所能适宜和安全地收受、运送和保管货物。

2．除遵照第四条规定外，承运人应适当和谨慎地装卸、搬运、配载、运送、保管、照料和卸载所运货物。

3．承运人或船长或承运人的代理人在收受货物归其照管后，经托运人的请求，应向托运人签发提单，其上载明下列各项：（a）与开始装货前由托运人书面提供者相同的、为辨认货物所需的主要唛头，如果这项唛头是以印戳或以其他方式标示在

不带包装的货物上，或在其中装有货物的箱子或包装物上，该项唛头通常应在航程终了时仍能保持清晰可认。（b）托运人用书面提供的包数或件数，或数量，或重量。（c）货物的表面状况。但是，承运人、船长或承运人的代理人，不一定必须将任何货物的唛头、号码、数量或重量表明或标示在提单上，如果他有合理根据怀疑提单不能正确代表实际收到的货物，或无适当方法进行核对的话。4．依照第3款（a）、（b）、（c）项所载内容的这样一张提单，应作为承运人收到该提单中所载货物的初步证据。5．托运人应被视为已在装船时向承运人保证，由他提供的唛头、号码、数量和重量均正确无误；并应赔偿给承运人由于这些项目不正确所引起或导致的一切灭失、损坏和费用。承运人的这种赔偿权利，并不减轻其根据运输合同对托运人以外的任何人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6．在将货物移交给根据运输合同有权收货的人之前或当时，除非在卸货港将货物的灭失和损害的一般情况，已用书面通知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则这种移交应作为承运人已按照提单规定交付货物的初步证据。如果灭失或损坏不明显，则这种通知应于交付货物之日起的三天内提交。如果货物状况在收受时已经进行联合检验或检查，就无须再提交书面通知。除非从货物交付之日或应交付之日起一年内提出诉讼，承运人和船舶在任何情况下都免除对灭失或损害所负的一切责任。遇有任何实际的或推定的灭失或损害，承运人与收货人必须为检验和清点货物相互给予一切合理便利。7．货物装船后，如果托运人要求，签发“已装船”提单，承运人、船长或承运人的代理人签发给托运人的提单，应为“已装船”提单，如果托运人事先已取得这种货物的物权

单据，应交还这种单据，换取"已装船"提单。但是，也可以根据 承运人的决定，在装货港由承运人、船长或其代理人在上述物权单据上注明装货船 名和装船日期。经过这样注明的上述单据，如果载有第三条第 3 款所指项目，即应成为本条所指的"已装船"提单。 8 . 运输合同中的任何条款、约定或协议，凡是解除承运人或船舶对由于疏忽、过失或未履行本条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因而引起货物或关于货物的灭失或损害的 责任的，或以下同于本公约的规定减轻这种责任的，则一律无效。有利于承运人的 保险利益或类似的条款，应视为属于免除承运人责任的条款。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